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李文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济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捷科技	股票代码	3003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波	刘倩	
电话	0755-28085000-320	0755-28085000-320	
传真	0755-28085605	0755-2808560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mcirogate.com	securities@szmcirogat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99,581,385.80	108,068,034.91	45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73,073.38	11,205,716.27	29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319,870.50	10,021,256.26	33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1,209.91	10,400,635.95	-7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2	0.0750	-8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2.94%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7,602,940.79	2,065,638,857.73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86,427,559.36	1,203,266,288.13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716	5.5865	8.6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43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51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51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4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910.77	
合计	453,202.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0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8%	68,401,189	68,401,189	质押	47,115,000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7%	24,303,075	24,303,075	质押	20,386,847
张美蓉	境内自然人	8.26%	17,500,000	14,625,000	质押	13,592,115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9%	12,475,822	12,475,822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2%	10,212,350	10,212,350		
钟志海	境内自然人	2.12%	4,498,503	4,498,503	质押	3,1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5%	3,502,400			
华灿桥	境内自然人	1.42%	3,014,507	3,014,507		
张海恩	境内自然人	1.23%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	其他	1.13%	2,389,417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与钟志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9,958.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4.82%，实现营业利润4,887.03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28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7.31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290.63%。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的原因：1、母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使得持续效益发挥带来业绩增长；2、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新纳入的子公司星源电子带来业绩增长。

2016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着“深耕高端电子元器件主业，积极布局新兴产业”为主题进行发展，总体经营成果丰硕、多点开花，各方面均取得一定突破。在投融资项目方面，为顺应移动通信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8.5亿元投资SAW滤波器和MPIM一体成型小尺寸电感项目已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等待成功发行后实施。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以及管理系统信息化的提升和改造，减少人力成本支出，提升生产效率和效益，努力建设成为一个智能化工厂。在市场拓展方面，在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领域将公司SAW滤波器和MPIM一体成型小尺寸电感导入现有手机客户中，同时开发在无人机、机器人、VR设备终端及IOT应用终端等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在汽车电子、军工电子、安防领域等蓝海市场进行深化开发；建立网上销售平台系统，线下加强优秀代理商的寻找与管理，编制优秀而密实的销售网络，促进麦捷科技生态链建设。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在材料开发、电路设计、工艺制造等进行潜心研究创新，紧跟移动智能终端IC平台发展需求来定义开发新产品，缩短研发周期从而实现尽快量产。在人力资源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引进行业内专家团队等高端人才，在内部建立导师培训制度来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形成人才梯队有序发展；公司未来将不断通过股权激励等有效方式来激发了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等评比活动促进企业创新文化建设。通过“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人才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基业长青。

在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整合及转型升级刻不容缓，麦捷科技将继续深耕电感和滤波器等高端电子元器件主业，在汽车电子、军工电子、射频IC等新兴领域进行产业布局，紧抓时代机遇，延伸并丰富产业链，智勇图强、开拓创新，努力将公司建设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电子元器件企业。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公司2015年8月完成收购星源电子，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LCM显示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电子元器件	153,600,424.81	106,091,983.39	30.93%	42.13%	31.10%	5.81%
LCM 液晶显示模组	445,508,596.69	381,794,853.08	14.30%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454.82%、503.50%、290.63%，主要原因为本期纳入星源电子、长兴电子经营业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